#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蓝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建设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具体事项：

**第二条：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2、质保期：3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安排**

（一）付款方式：项目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附详细清单。

（二）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专用账户名为：

账号为：

开户行为：

**（三）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

3、甲方在收到软件部署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

4、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并完成数据的备份，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产品。

5、负责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

6、依据合同协助乙方完成验收等相关事宜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便利，要求甲方提供必须的相关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材料，及时交付产品。

5、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受训人员提供集中培训服务。

6、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调试工作及后续的维护工作。

**第五条：验收**

（一）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二）验收依据：系统运行、数据上报、业务对接正常

（三）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进行整改，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或整改产品，乙方承担更换或整改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更换或整改产品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上门服务时间不得低于24小时。

2、乙方承诺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和保证数据完整的前提下进行实施工作。并承担由此工作带来的所有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承诺，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

4、乙方承诺，指定专业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专职经理。

5、乙方承诺，当产品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如果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6、乙方承诺，在系统投入使用前，必须对各应用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技术培训，对甲方信息科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以保证系统各项功能让甲方完全掌握，培训期限至甲方受训人员完全掌握产品各项功能为止。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若需异地培训，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保修、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保修、质保期后为有偿服务，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具备相应资质，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为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双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5、本项目项下产生数据资料、统计资料等电子信息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日 0.2 ‰计算违约金。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等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即为正版软件），如因甲方购买、使用该软件引起与其它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纠纷的，乙方应主动承担全部责任，积极参与处理因软件引起的与其他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责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5、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6、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民间骚动以及政府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和行动，或者其他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一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采购人  （公章） | 成交供应商  （公章） |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